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3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电驱箱体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约6亿元,具体以实际下单金额为准。

●项目期限:预计项目生命周期为3到4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项目定点通知并不反映该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3年逐步开始量产,预计生命周期为3到4年。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泉峰汽车")近期收到目前国内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该客户")的系列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其电驱箱体零部件供应商。根据该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3个,预计生命周期为3到4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估为约人民币6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3年逐步开始量产。

2022年8月至今,公司共获得该客户8个定点项目,主要覆盖电机壳体、变速箱阀板、电驱箱体等产品,预计对应生命周期(通常为3到5年)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8.5亿元。

本年度内,公司已累计获得该客户定点项目15个,预计对应生命周期(通常为3到5年)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3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定点通知并不反映该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3年逐步开始量产,预计生命周期为3到4年。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9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1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7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递送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谢岚女士主持。监事谢岚女士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监事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7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陈辉先生(董事长)、林强先生、周优芬女士、马志超先生、黄一桓先生、齐雁兵先生;

2、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何美云女士、李良琛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辉先生(主任委员)、林强先生、马志超先生、何美云女士、李良琛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路晓燕女士(主任委员)、李良琛先生、周优芬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良琛先生(主任委员)、何美云女士、黄一桓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何美云女士(主任委员)、路晓燕女士、齐雁兵先生。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备案流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谢岚女士(监事会主席)、刘练达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鲁涛先生。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林强先生;

2、副总裁:周优芬女士、马志超先生、黄一桓先生;

3、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4、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杨欣悦女士。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一桓先生、杨欣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中黄一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欣悦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860606、0756-8711253

传真:0756-8309666

电子邮箱:gldc@greed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鲁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汪晖先生、郭国庆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周琴琴女士;独立董事方军雄先生、赵杨女士、王亚康先生;副总裁杨立群先生、邵红旗先生、徐青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君四先生、周琴琴女士、杨立群先生和徐青女士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上述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滕翀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滕翀女士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苏锡雄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格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环球动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市嘉宝华健康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财务)。2017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苏锡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锡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欣悦女士,1997年出生,双学士本科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专员。2022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欣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7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递送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辉先生主持。董事陈辉先生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董事做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陈辉先生担任,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辉先生(主任委员)、林强先生、马志超先生、何美云女士、李良琛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路晓燕女士(主任委员)、李良琛先生、周优芬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良琛先生(主任委员)、何美云女士、黄一桓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何美云女士(主任委员)、路晓燕女士、齐雁兵先生。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路晓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根据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本次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改为由五名董事组成。因此,本次会议同意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作为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已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辉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林强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林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优芬女士、马志超先生、黄一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苏锡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辉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黄一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欣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参考市场上同类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定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何美云女士与李良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其他议案安排,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后续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7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446,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5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代董事长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鲁君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70,520	99.9802	33,000	0.0036	143,400	0.016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90,175,935	99.5224	是
2.02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88,880,787	99.3777	是
2.03	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88,335,905	99.3167	是
2.04	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88,335,895	99.3167	是
2.05	选举黄一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88,239,001	99.3059	是
2.06	选举齐雁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88,448,291	99.329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8,638,488	99.3506	是
3.02	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8,383,583	99.3221	是
3.03	选举李良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8,210,096	99.302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谢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88,960,393	99.3866	是
4.02	选举刘练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88,315,187	99.314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3,506,155	91.0606				
2.02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211,007	88.3497				
2.03	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1,666,125	87.2093				
2.04	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1,666,115	87.2093				
2.05	选举黄一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1,569,221	87.0065				
2.06	选举齐雁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1,778,511	87.4445				
3.01	选举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968,708	87.8426				
3.02	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713,803	87.3091				
3.03	选举李良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540,316	86.9460				
4.01	选举谢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2,290,613	88.5164				
4.02	选举刘练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1,645,407	87.165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小飞、赵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2年6月3日起进入第十六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2/6	2022/6/30	2022/6/30	2022/7/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2/7	2022/7/29	2022/7/29	2022/8/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2/8	2022/8/31	2022/8/31	2022/9/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2/9	2022/9/30	2022/9/30	2022/10/12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2/10	2022/10/31	2022/10/31	2022/11/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text{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 (0\%\le X\le 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六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igma S-\Sigma(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055,2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055,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05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984,24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7,189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55,209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熊雨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5,209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George Zhendong Ga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5,209	100	是
3.03	《关于选举翟浦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5,209	100	是
3.04	《关于选举杨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5,209	100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肖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5,209	100	是
4.02	《关于选举叶东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5,209	100	是
4.03	《关于选举林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5,209	100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55,209	100	是
5.02	《关于选举朱诗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55,209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47,414	1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熊雨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1,414	100				
3.02	《关于选举George Zhendong Ga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1,414	100				
3.03	《关于选举翟浦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1,414	100				
3.04	《关于选举杨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1,414	100				
4.01	《关于选举肖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1,414	100				
4.02	《关于选举叶东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1,414	100				
4.03	《关于选举林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1,414	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回避表决的情况:股东熊雨前先生、股东翟浦江先生,以及股东代表GeorgeZhendong Gao先生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美婷、张小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熊雨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熊雨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熊雨前先生、George Zhendong Gao先生、翟浦江先生、杨青先生、叶东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熊雨前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肖虹女士、杨青先生、林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肖虹女士为主任委员;

3、选举林涵先生、叶东毅先生、George Zhendong Ga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林涵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叶东毅先生、肖虹女士、翟浦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叶东毅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雨前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George Zhendong Gao先生、翟浦江先生、韦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蔚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有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林飞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具体发放金额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熊雨前、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董事翟浦江同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邱添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邱添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10月31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熊雨前先生、George Zhendong Gao先生、翟浦江先生、杨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虹女士、叶东毅先生、林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熊雨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熊雨前(主任委员)、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杨青、叶东毅;

2、审计委员会:肖虹(主任委员)、杨青、林涵;

3、提名委员会:林涵(主任委员)、叶东毅、George Zhendong Gao;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东毅(主任委员)、肖虹、翟浦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添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硕先生、朱诗嘉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邱添英女士、李硕先生和朱诗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名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熊雨前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George Zhendong Gao先生、翟浦江先生、韦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蔚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有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熊雨前先生、George Zhendong Gao先生、翟浦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有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飞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飞静女士简历见附件,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869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

六、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杨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俞雪鸿女士、张释元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杨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俞雪鸿女士通过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63%,张释元女士通过北京昕军庆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69%,俞雪鸿女士和张释元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韦积庆先生简历

韦积庆,男,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哥伦比亚大学科技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在硅谷企业工作多年,和著名的神经网络先驱合作,领导人工智能在云服务和存储方面的研发,曾担任Linux/Ceph基金会创始董事,现今Ceph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开源存储软件。其主持设计的存储产品曾获得"存储网络工业协会"2006年度最佳产品,并亲自领带市场团队在隔年达成一亿美元的销售,具有超过25年的IT行业经验。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Lanner Electronics Inc.副总裁,负责网络和存储事业部;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共同创立Santrum Networks Inc.;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Lanner Electronic Inc.首席策略官;2014年2月至2019年4月,任ProphetStor Data Services Inc.企业发展和开发部门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福昕美国资深研发副总,领导和管理福昕技术研发团队,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云计算、运营技术带入文档处理领域;2021年1月至今,任福昕软件副总裁。

李蔚岚女士简历

李蔚岚,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柯莱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分析经理,主要参与该公司组交所IPO及财务管理与分析工作;2011年1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或参与了福昕软件科创板IPO,合兴包装可转债,星网锐捷、象屿股份并购重组,金龙汽车、福能股份非公开发行,厦工股份资产整合,金牌厨柜主板IPO等项目,曾荣获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保荐代表人。2022年5月加入福昕软件任财务负责人。

李有铭先生简历

李有铭,男,1963年出生,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6年5月至2003年9月,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税务管理员;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资金税务部经理、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福建敏迅上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福建弘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任福州中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税务师;2010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福昕软件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福昕软件董事会秘书。

林飞静女士简历

林飞静,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战略发展部门,先后担任人资专员和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福建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